

T. = Joy: # 2523-3207

如高公何JK也 178-1110 5 1111

曾司長, 梁司長, 林局長,

昨天應邀出席工商及金融界選委之政制發展會議後, 有以下之建議, 未知是否適合, 請作參巧。

A1

香港市民皆以香港是一個法治城市為豪, 香港市民亦一向守法, 因此對基本法之遵守與尊重應沒有困難及沒有疑問, 對 A1 所提及的各項原則應全部贊同。

B1

按香港一貫做法, 如發覺部份法律不合時宜, 則應研究修改, 修改後按新法例處理, 因此如發覺部份基本法附件有灰色地帶或因環境時代有變, 亦應研究修改, 修改後按新法例處理, 如本地立法已足夠作修訂當然更快更好, 但基本法是否容許本地立法修訂我不了解, 如果不能, 那只能按已訂方法修改, 因此 B4 解釋應為如未有新辦法則沿用舊辦法處理。

B5

"2007 年以後"—按我的理解應不包括 2007 年, 否則應寫為"2007 年或以後", 正如一般我們說 "\$1,000 元以上" 及 "\$1,000 元或以上" 之分別。

A2

雖然以上 B5 說 "2007 年以後" 但這並不表示我們今天不開始討論, 今天大家既有要求, 我想我們應探討一個 "循序漸進" 的方案呈中央政府考慮, 如果這方案能列明到某一個年份(如 2010 年特首選舉或下一屆立法會選舉)能達到之目標, 及最後達到普選的時間表(即使可能是第五, 六或七屆以後), 這將會是特區政府應人民要求向中央呈示的方案, 亦可因此儘快終止這一場爭議, 大家同心合力回到為香港繁榮穩定作貢獻。

特首選舉——我以為仍沿用選舉委員會, 但此委員會應逐步擴大, 下一屆可擴至 1,600 人, 再下一屆可至 3,000 人等如此類推, 可包括所有人大, 全國及省, 市政協, 全國及省, 市婦女代表, 全國及省, 市青年代表, 香港全部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 香港全部太平紳士及各項紫荊章, 勳章等人士, 現有之界別可增加委員代表名額, 亦可增加界別, 最後可達至普選。

立法會選舉

功能組別——我以為沿用現在之辦法, 功能組別必須保留, 現有功能組別仍有不足,

應增加組別以包括社會各界人士。(如婦女界應有婦女代表)。香港有許多有才能人士但因知名度不高或因未參加政黨，不可能成功參與直選，因此未能參與為香港服務。我們需要更多願意講真話，不為選票，不為連任，但有才能的人士參政。功能組別是一個途徑。而且理論上功能代表應能代表業界意見，可以在立法會中作出一個平衡的聲音。但功能組別代表不應有政黨背景或參與政黨，只能代表業界意見，非政黨意見。避免有衝突。亦避免政黨控制業界。因此我認為立法會議席不能全部直選。必須補充的是功能代表只能連任兩屆，兩屆後必須另選代表。

直選代表——我希望多一些新面孔。目前有些人士不去投票原因是認為沒有好的選擇。有些社會有能力之獨立人士不去參選因為知名度低，又不想參加政黨，因此認為沒有機會當選也就不出來競選。傳媒其實可以協助。狗仔隊不要只找私隱，應多協助宣傳這些原來低調人士，讓社會多認識他/她們，多了解他/她們的公職及才能。讓我們的立法會有機會吸納這些人士為香港服務。讓投票人士有多些選擇。這才是香港之福。任何有興趣參政人士均可參加直選但政黨代表必須全部從直選產生。

工商界人士怕直選因怕直選議員會因選票而變成派發免費午餐，變成福利社會。今天我們的財赤狀況實無此條件。過去亦真有此例。可是小市民也怕工商界人士參政會引起太多利益衝突，官商互維或互惡。說不消的千絲萬縷的關係。因此從政人士無論代表那一個階層，考慮問題時亦應兼顧社會各階層之利益。公眾教育應加強商業道德，公私分明等方面。也許直選議員應是全職議員？

何謂實際情況及普選應何時最適合？

- 1) 當一般人民之教育文化程度均達到某一水平——能分辨是非及有獨立思考能力的時候。我相信香港市民已有此水平。不管電台或傳媒如何一面倒或誇染，市民也不一定全部相信。可能一般市民比較喜歡通俗一些的報導或節目，但仍有其獨立思考的能力。
- 2) 當投票率達到最少 85% 之時候。——最近區議會選舉，投票者只有約 150 萬人。當然有些人未去投票的藉口是不滿意候選人或不認識候選人。但最少應去投廢票表示不滿而不應是就此放棄權利。但即使如此，這些人仍佔少數。如果市民不關心社會，不關心政治，那也就不必要求一人一票去普選。如果要求普選，最少大家都應去登記做選民，大家都要去投票。否則現在如進行一人一票普選便變成只有 150 萬人的選民去投票。代表性不夠，亦即是時機未成熟。因此亦可考慮在“循序漸進”方案中同時加入如“屆時投票率達某一個比率時”

我誠心希望政制發展專責小組能提出一個附合基本法的循序漸進方案。在“時機成熟”時香港市民可全部參與直選特首。

3/28/2004